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二、地點：內政部八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葉召集人金鳳

記錄：林維言、許翠紋

四、主持人致詞（略）

五、介紹委員（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一）本會工作報告（略）

（二）各相關部會推動促進婦女權益業務報告（略）

決議：

一、各機關所推動有關婦女權益業務，應加強宣導並適時向民眾說明，讓民眾充分了解。

二、各單位報告資料請儘量予以量化。

三、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院審議之「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請行政院同時兼顧周延與時效，儘速審議通過。

四、關於陳進興案件對社會已造成不良影響，並成為負面教材，相關機關應專案檢討，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應就權責範圍立即採行具體、可行及有效之補救措施，全面降低負面影響，同時對今後類似案件之防範，

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於一個月內完成草案，提報本會。

（二）本會於會後針對此案對外發表書面聲明，對於陳進興案等兇嫌對於婦女、兒童等之暴行及反社會行為，對社會善良風氣之不良影響，與正確價值觀念之扭曲，給予最嚴厲及深沉之譴責。

（三）呼籲受害婦女趕快撥全國保護專線「080-000六00」，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草案）各相關團體修正建議事項，決議如后：

（一）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提「計程車司機作DNA建檔」一項不列入政策草案。另請行政院第一組於會後邀集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協調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之「DNA強制採樣條例」（草案），究以法務部或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為宜。

（二）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仍維持每二年召開一次。

（三）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建議成立婦女部一項同意納入草案，文字修正為「在行政院之下設立一統籌婦女權益及福利之專責機關」。

（四）其他團體之建議送請王委員麗容斟酌參考或納入「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草案）。

（五）請依右項結論修正草案內容，立即報院核定。

二、有關「成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乙項，修正如后：

- (一) 維持原議設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
(二) 增列(二)基金額度：新台幣十億元。
(三) 基金來源：八十八年度由內政部編列預算三億元挹注；八十九年度編列五億元；九十年年度編列二億元。
(四) 有關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請先行規劃相關作業。

提案二：

案由：結合各相關部會署研究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具體措施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八併同本案於二個月內研訂婦女勞動政策提報本會。

提案三：

案由：建立宣導婦女權益措施及法令制度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

一、本案修正通過，工作分工如下：

- (一) 婦女權益工作成果報告由內政部主辦，各部會協辦。
(二) 婦女權益法令彙編由法務部主辦，各部會協辦。
(三) 婦女權益輿情分析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

二、上述三項工作，定於明年(八十七年)二月提初步報告，並預定於明年五月本會成立一周年時正式向社會大眾發表成果，未來將每半年提出成果報告一次，各單位如在經費支應上

6

有困難，請行政院第一組與主計處協調辦理。

提案四：

案由：為協助事業單位、工業區等，解決勞工托兒所設置問題，以加強推廣勞工托兒服務。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議：同提案二。

提案五：

案由：強化婦女就業資訊服務功能。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議：同提案二。

提案六：

案由：建請全民健保給付孕婦產前檢查次數宜再予提高。

提案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決議：送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全民健康保險局積極參辦。

提案七：

案由：建議憲法增修條文中，關於立法委員選舉第一款、第二款名額改採「中選舉區」方式選出之，

提案單位：黃委員昭順

且當選名額中，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以確實保障婦女參政權益。
決議：送請國民大會修訂憲法增修條文。

提案八：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輔導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成立與運作。

決議：同提案二。

提案九：

提案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案由：為鼓勵婦女哺喂母乳，建請普設哺（擠）乳室及落實鼓勵哺喂母乳及托幼政策。

決議：本案保留。

提案十：

提案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案由：建請加強婦女同胞愛滋病防治。

決議：

- 一、請行政院衛生署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
- 二、請內政部社會司全力配合提供相關婦女團體名單。
- 三、請行政院衛生署鼓勵相關婦女團體積極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王委員麗容

案由：為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我國政府及民間應積極致力於女性地位的提升和女性權益的保障，特提「邁向二十一世紀婦女政策藍圖」規劃案。

決議：

- 一、原則通過訂定整體婦女政策的行動綱領，作為政策的指導方針。

7

- 二、本案涉及之事業領域相當廣泛，由案召集人邀集部分委員共同商討推薦學者專家之名單，並由召集人指定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分別研究，並訂於本會成立一週年時完成。
- 三、專案小組所需經費，將專案辦理，並由內政部社會司經費項下勻支。

八、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黃委員昭順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應請委員儘量親自參加或指派充分授權可做政策決定之代表與會，以增進開會之效率。

決議：

- 一、請各委員儘量親自參加或指派經充分授權可做政策決定之代表出席。
- 二、未來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地點應商借行政院會議室召開。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王委員麗容

案由：本會因業務與會務繁忙，幕僚單位（內政部社會司）人手嚴重不足，建議增聘約聘研究員專責辦理各項相關事宜，以便業務之順利推展。

決議：為利業務推展，增聘兩名約聘研究員，並請幕僚單位儘速研提請增員額計畫報院，並請行政院第一組協助積極爭取。

六、散會